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自願公告  
完成收購及可能出售  
美華工廠大廈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持有該等物業不同單位（共同構成位於香港九龍三祝街19號及七寶街1號稱為「美華工廠大廈」之整棟樓宇）之多名賣方完成一系列收購，總代價為港幣850,000,000元（統稱「該等收購事項」）。該等物業乃獲收購作工業大樓以再開發進行銷售，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入性質之交易。

**可能出售事項**

待簽訂該等物業之各項臨時買賣協議後，本集團獲一名第三方接洽，表示有意收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該等物業之間接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惟須待（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當簽訂有關出售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等收購事項

### 萬寶至協議

#### 訂約方

(a) 賣方 : 萬寶至實業有限公司, 作為(i)第一項物業之地下; 及(ii)第二項物業之賣方

(b) 買方 : 附屬公司

#### (1)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李興立協議

#### 訂約方

(a) 賣方 : 李興立有限公司, 作為第一項物業之一樓及二樓之賣方

(b) 買方 : 附屬公司

#### (1)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聯耀協議

### 訂約方

(a) 賣方 : 聯耀有限公司, 作為第一項物業之三樓及四樓之賣方

(b) 買方 : 附屬公司

#### (1)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寶伯特集團協議

### 訂約方

(a) 賣方 : 寶伯特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第一項物業之五樓、六樓及天台之賣方

(b) 買方 : 附屬公司

#### (1)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各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主體事項

共同構成位於香港九龍三祝街19號及七寶街1號稱為「美華工廠大廈」之整棟樓宇。

## 代價

該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總共為港幣850,000,000元，乃由該等賣方各自經考慮臨近地點之可比較單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而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收購事項項下已付之代價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聯耀協議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而餘下該等收購協議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及意向

該等物業乃由附屬公司收購，旨在持作工業大樓以再開發進行銷售。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入性質之交易。

## 最新進展及可能出售事項

於訂立該等物業之各項臨時買賣協議後，本集團獲一名第三方接洽，表示有意收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該等物業之間接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惟須待（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當簽訂有關出售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緊隨該等收購協議完成後，附屬公司將為該等物業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第一項物業」	指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新九龍內地段第4410號A分段之整幅土地或地塊連同其上所建現稱為香港九龍七寶街1號之宅院及樓宇
「第二項物業」	指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新九龍內地段第4410號餘下部分之整幅土地或地塊連同其上所建現稱為香港九龍三祝街19號之宅院及樓宇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收購該等物業
「該等收購協議」	指	萬寶至協議、李興立協議、聯耀協議及寶伯特集團協議之統稱
「寶伯特集團」	指	寶伯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伯特集團協議」	指	寶伯特集團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收購第一項物業之五樓、六樓及天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興立」	指	李興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李興立協議」	指	李興立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收購第一項物業之一樓及二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寶至」	指	萬寶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寶至協議」	指	萬寶至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第一項物業之地下；及(ii)第二項物業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有條件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該等物業」	指	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統稱，共同構成稱為「美華工廠大廈」之整棟樓宇
「聯耀」	指	聯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耀協議」	指	聯耀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第一項物業之三樓及四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煌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物業之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熙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寶伯特集團、李興立、萬寶至及聯耀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